

請 勿 發 表
請 保 存 摺 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七十二次

會 議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會 議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 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 第七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 1. 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 2. 中國銀行條例
- 3. 交通銀行條例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
之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

報告事項三

- 1.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二七號咨
- 2.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報告事項四

1.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二八號咨

報告事項五

- 1.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號訓令
- 2.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報告事項六

目錄

- 1. 國民政府第二四七號訓令
- 2. 行政院原呈
- 3. 交通部原呈

報告事項七

- 1. 國民政府第二六二號訓令
- 2. 行政院原呈
- 3. 實業部原呈
- 4. 中政會法組專門委員會原呈
- 5.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

乙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 1.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
- 2. 行政院原呈
- 3.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 4. 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5. 行政院務會議法制局簽注意見
- 6.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補充說明
- 7. 本院立一字第二零二號訓令
- 8.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9. 立秋一字第三零五號箋函
- 10.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討論事項二

- 1.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四一號咨
- 2. 實業部原提案
- 3. 本院立一字第二三二號訓令
- 4.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5.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

七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國民政府令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國民

政府明令公布施行現奉府令飭本院

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縣政府組

織暫行條例及附表均載本院第七十

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

准行政院咨為院令公布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並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同時明令廢止一案囑查照

說明

手續

查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係行政院據外交部呈擬將駐各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組織及職務規程修正呈核業經行政院分別公布施行並明令廢止本院現准行政院咨囑查照備案除咨復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二七號咨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均載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准行政院咨為浙東行政公署組織暫行改處為科一案囑查照

案囑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到院當經提會報告在
案茲准行政院咨據浙東行政公署呈
以環境特殊徵課困難擬將該署組織
暫行改處為科業經指令照准囑查照
備案除分令並咨復外特提會報告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二八號咨載本院

(2) 內容

第七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 國民政府令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飭院

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係
行政院據財政部擬訂轉經中政會第
一零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
政府公布現奉府令並抄發該辦法飭

六

(2) 內容

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號訓令財政部管
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均載本院第七
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令為中政會通過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
附加費百分之一一百一業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
分之一一百一業係行政院據交通部呈
請增加轉經中政會第一零六次會議
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
立法院備查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
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二四七號訓令行政院原
呈交通部原呈均載本院第七十二次
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令發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係行政院據實業部擬訂轉經中政會第一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國民政府第三六二號訓令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提案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及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均載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2) 內容

討論事項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奉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

(2) 內容

議當經院令飭據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審查會報稱全案保留請提大會決定
等情據經電飭秘書處轉函經濟法制
兩委員會委員長重行召集審查會議
茲據該兩委員會審查完畢具報特提
會討論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行政院原
呈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修正糧食管
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參事廳
法制局簽注意見糧食管理委員會組
織法修正草案補充說明本院五一字
第二零二號訓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審查報告立秘一字第三零五號箋函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均載本
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保險業

法第九條條文案（一讀五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擬訂修正草案提經行政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准經院會傳據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四一號咨實業部原提案本院五一字第二三二號訓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審查案均載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杭錦壽

譚庶潛

張福增

雷閱肆

楊景斌

艾魯驥

賀之才

伍澄宇

張 贍

周 繚

趙霜峯

韓清健

游 志

蔣疇士

陶錫三

孫琢齋

吳圖南

樊伯山

蘇理平

陳大勳

蓋文錦

黃慶中

溫子振

徐國桓

廣運文

林國材

岑德咸

蕭恩承

朱大璋

丁政玄

趙詠白

黃驥寰

鄭其光

武仙鄉

陳子索

朱喬嶽

謝崇昉

莫國康

張士傑

王雨生

甘德雲

周正己

黃澂瀛

趙慕儒

龍沐勛

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委員出席 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孫傑三 朱枕薪 吳明浚 曾醒

龔 淵 程進修 張 桐 廖康能

李時雨 紀 華 陳伊炯 楊 鏡

黃起中 張顯之 陳秋實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中國銀行條例案經
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交通銀行條
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均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
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
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 錄 莫廷葵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二、空軍服制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

照准並訓令飭知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飭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訓令為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定自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中國銀行條例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通銀行條例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中國銀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扶助生產發展貿易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計分四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處得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錢莊訂立代理合同或滙兌契約

第四條

分支行之設立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釐

第七條 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

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第八條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二 經收各種存款
- 三 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 四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五 工商業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六 工商行號往來放款及農業貸款
- 七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八 信託及儲蓄業務
- 九 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 十 代人收付各種款項並代公司商號募集債券股票

第九條

六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七 倉庫及代理保險業務
八 斟酌營業情形辦理各種可靠之投資
九 其他附屬業務
中國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款及其他事業

第十條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三 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

第十九條

第二條 法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刪時亦同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決議法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第七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計之組織設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

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

第三條 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分支行之設置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備案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三十

年為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交通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厘

第六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位

為公積金再撥派股利如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

第七條

第八條

員酬勞金並得的提特別公積金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二 經收各種存款
- 三 經理應募或承受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與農業貸款
- 五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六 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 七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八 信託儲蓄業務
- 九 代理收解款項
- 十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十一 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 十二 倉庫運輸及保險事務

三、發展實業之投資

五、其他附屬業務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下列各款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三、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董事

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中選舉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過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刪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二二號

立法院

查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陳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為求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行政效率之增進起見特定本條例

第二條 縣政府之轄境依其現有之區域遇有變更時應由該管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縣政府應就所轄境內劃分若干區區設區署承縣長之命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區署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得發布縣令及單行規章但不得與上級法令牴觸

第五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二章 等級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就所轄各縣分為三等

第七條 分定縣等辦法應以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為標準假定分數如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為一分將

第八條

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事務繁劇號稱難治或地處要衝關係防務之縣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第九條

各省政府將所轄縣等編定後應照附主填明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縣政府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二) 關於保甲保衛事項
- (三) 關於指揮警察事項
- (四)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五) 關於禁烟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倉儲銀荒及物資調節事項
- (七) 關於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 (八) 關於自治之籌備及推進事項
- (九) 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 (十)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九) 關於地方稅捐徵收事項
- (八) 關於田賦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公款公產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水利興革事項
- (五)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調查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營造物之修繕事項
- (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改良事項
- (十) 關於公共營業事項
- (九)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關於宣傳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
- 左列各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一條

(一) 縣公債事項

(二) 縣公產處分事項

(三)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縣長臨時交議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縣政府所管行政事務以設科處理為原則但事務較繁之縣得由省政府酌設專局處理之

前項所稱專局仍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綜合文件必要時設助理秘書一人辦理通譯及縣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所設各科應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理各項行政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為辦理教育建設事務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為辦理繕寫及雜項事務起見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縣政府應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事項
 縣政府設科多少及組織員額依附表乙之規定各科職
 掌應由各省政府按地方實際需要分配並擬具縣政
 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秘書科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
 員技士督學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注並報省政府
 備案

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
- (三) 科長或局長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分別指定督學技士或區長列席
 縣警察局之組織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之規定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經費應由各省政府就其等級劃分咨請財政
 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三三條

縣政府各項經費應悉數編入預算由省庫支給之但縣長於預算行經徵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法留支

第三四條

各縣政府所屬專局之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呈請省政府由省庫補給之

第三五條

各縣稅收之保管應設縣金庫獨立辦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政府指定所在地銀行代辦

第三六條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七條

各省府得依據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三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依縣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之

第三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二十六年以前公布之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縣財政整理辦法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均廢止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甲

各省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 分 別
			數
分	分	分	面
分	分	分	積
分	分	分	人
分	分	分	口
分	分	分	財
分	分	分	賦
分	分	分	總計
分	分	分	平均
			特別情形附
			記

附表乙

一等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

職別及科別	員額	備	考
縣長	一		
秘書	一		
科長	一		
科員	三		
辦事員	一		
主任	二		
科長	一		
科員	三		
主任	二		
科長	一		
科員	二		
主任	二		
科長	一		
科員	二		
主任	一		
科長	一		
科員	一		
辦事員	一		

計				總	
海	辦	培	科	科	總
員	事	士	員	長	員
六	四	一	八	三	二

附表乙

二等縣縣政府人員編制表

辦事員	技士	督學	科員	科第 三 科長	權員	辦事員	科員	科第 二 科長	權員	辦事員	科員	科第 一 科長	助 理 書	秘 書	縣長	職別及科別 員	額	備	考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秘書兼任							

計						總				僱	
灌	渠	督	科	科	縣						
員	員	士	員	長	書	長	員				
六	三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二	

計 總

總務科 秘書科

事

員 士 學 長 書 長

四 三 一 五 一 二

行政院

咨

行字第一四二七號

據外交部呈稱

「竊查本部前為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曾擬具「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呈奉鈞院第三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指令在案自施行以來由本部遴選人員分駐各省辦理地方涉外事件進行尚屬順利惟據各特派交涉員聲稱交涉二字意義上有對立之感不支引起日方北方軍事當局誤解之事例反礙事務之推進僉以「特派交涉員」名稱似宜改為「特派員」俾切實際本部以為交涉員字樣既足引起誤會似有修正之必要但事變前外交部曾在邊省設有特派員辦事處係屬暫時性質且各特派員不負交涉責任與現在本部所設之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微有不同如將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為特派員辦事處不免有恢復事變前辦法之嫌故擬參照財政部在各省所設財政特派員公署之成例將辦事處一併改為公署以示此項機關具有永久性質而與事變前所設之特派員辦事處稍有區別再查各特

派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亦與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奉鈞院核准在案茲乘修正之機擬增訂行文辦法一條併入該項修正規程以內俾各特派員於行文時有所遵循又原規程內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內所載之「市」係指直屬行政院之市嗣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通過仍用民國十八年以前原名「特別市」字樣茲擬於各該條內所載之市一律冠以「特別」字樣以符規定以上各點均屬文字上之修改對於原規程規定之組織與職務並無變更所有擬請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名稱修正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原規程內各條文酌予增訂修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修正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核外交部擬將駐各省外交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組織及職務規程酌予修正均屬允當應准照辦除以院令公布施行並將本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同時明令廢止分別呈咨通令外相應抄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備案

此咨

立

法 院

附抄送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九日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第一條

外交部為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及行政院直轄之特別市置特派員其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或某特別市特派員公署

第二條

特派員兼辦二省或一省一特別市或二省以上之交涉時由外交部擬定其管轄區域與駐在地點及機關名稱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特派員秉承外交部之命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地方交涉事件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未設特派員之省及特別市政府得設外事處或外事室承省或特別市政府之命辦理涉外行政事宜如發生交涉事件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外交部核辦外交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協助或指定駐在其他省或特別市之特派員襄辦之

第五條

特派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一、關於含有政治性質之地方交涉事項

二、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類事項

三、關於外人要求償卹及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第六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隨時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辦或商請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辦理

第七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或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得隨時商請各該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事項有須特派員辦理者及特派員執行職務有須中央各機關核辦者其往返行文除特殊情形或緊急事件外均應咨行或呈請外交部核轉

第九條

特派員公署之組織分甲乙兩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甲、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乙、置特派員一人 秘書一人至二人 科長一人至二人 科員五人至八人

特派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十條 特派員由外交部請簡秘書科長由外交部呈荐科員雇員由特派員委派呈部核準備案

第十一條 特派員公署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如下

特派員公署對於駐在或兼辦之省及特別市最高長官以呈行之

特派員公署對於省市政府下之各廳局處及各級軍事司法機關概以公函行之

第十二條 特派員公署對於各縣政府及特別市下之各區署以令行之
各特派員公署之辦事細則由特派員依據本規程訂呈請外交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 咨

行字第 1428 號

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案經遵通飭各屬知照)並行浙東行政公署遵辦各在案現據浙東行政公署呈稱「案奉令發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件自應遵辦惟查屬區自上年閏經友軍收復以來雖有年餘但環境特殊課徵不無困難且地方元氣未復民力有所未逮為遵照法令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暨兼籌並顧起見對於職署組織成立伊始力事緊縮擬暫試行改處為科以資撙節財力而輕人民負擔(條屬區轄境擴展市面繁榮民力稍裕再行改科為處回復法定組織經擬文職署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備案等語紀錄在卷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理合將環境特殊課徵困難暫行改處為科各緣由錄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復照准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備案

行政院

此致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四六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零七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穩定金融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擬訂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呈核一案，經提交一、二、四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修正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府令

計檢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一 收受存款

二 放款或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一 名稱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實收資本並出資者姓名

四 店舖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資產負債表

七 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所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一 名稱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 四 店舖預定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營業計劃書
 - 七 營業期限
 - 八 創辦人姓名住所
-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 一 名稱之變更
 - 二 組織之變更
 - 三 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
 - 四 合併或廢止
 - 五 營業處所之設置營業處所之階級或地址之變更

第四條

及其廢止

六 章程之變更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
財政部

第五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
呈報財政部

第六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
央儲備銀行

第七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時
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八條

金融機關不得以左列資金為目的而放款或運
用資金

一 有價證券及商賈之期貨買賣

二 囤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

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為投機交易

第九條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担保物件外不得取得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證券之應募承辦或買賣

二 倉庫或保管業務

三 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務之命令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令其提供賬簿文件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四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十五條

金融機關組織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或其他公會時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六條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十七條

金融機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行為時財政部得停止其營業撤換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 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

衆時

二 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

檢查時

三 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時

四 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四七號

令 文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零六九號密函開：『查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因近來郵政業務收入銳減擬請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八十一案經提交第二十四次院會決議（一）所請加收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八十應予照准（二）施行日期授權交通部的定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文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因。分令行政院文法兩院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交通部原呈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

抄國府令文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交通部原呈各一件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主席 蔣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交通部部長 于默邨

抄行政院原呈

查本院第一二四次会议討論事項第六案

「秘書院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駁滬辦事處呈，以近來郵政業務清淡，收入銳減，虧損甚大，擬請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十，俟治本方費施完成後，再行酌請增減，並擬請將臨時附加費施行日期，授權該部酌定，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一）所請加收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十，應予照准；（二）施行日期授權交通部酌定；（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交通部知照外，理合錄案，抄附原呈，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計呈抄件一份

黨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抄交郵部原呈

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略稱：

查郵政經濟年來異常竭蹶，應付殊感困難。當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改訂國內各類郵件資費時，深望增收之數，堪使本會計年度之收支勉予相抵，乃以大東亞戰事爆發，收入又復銳減，實際上業務範圍圍於國內有限地段及中國與日滿兩國間而已。即在此範圍內營業亦甚清淡，且與西南互換之郵件，因郵路全部或一部停梗阻，遭嚴重挫折，遂致上年實行增加郵費時所抱之希望無從實現。

本辦事處所轄各郵區之收支情形逐月均有巨大之虧損。茲謹陳明虧損整數如下：計三十一年一月份一百七十萬零六千元二月份二百七十七萬零六千元，三月份二百七十一萬零三千元，四月份二百二十七萬零六千元，五月份二百三十八萬八千元，六月份四百六十一萬二千元。至關於開源節流，雖已遵令擬具實施方案，但籌商推廣，尚需時日。以前全賴協款借款彌補虧損，殊非長久之計。為謀增加郵政收入，以資彌補，並願慮公眾不致負擔過重起見，

和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於國內各類郵資一律加收臨時附加費百分之十，將來視郵政經濟情形如何酌量增減或免除。

其據此查國內各類郵件資費，曾於上年十二月呈奉 核准。現在案，為時甫逾半年，值此民力疲敝，原不應率准改增。惟該部等處所呈各節，均屬實情，本部審核郵政業務報告及各郵區統計表報，稽其虧耗原因，甚為錯綜複雜，除郵路梗阻一節，至已陳陳明外，探本溯源尚有下列各端：

一、包裹業務衰落：包裹及小包郵件資費，向佔郵政收入主要部份，乃郵政經濟根本所繫。近因通達西南各地郵路相繼阻斷，寄至華北之包裹，及小包郵件，事前必須請領搬出許可證，其手續極為繁複，華中華南各區互寄之件，亦被嚴格限制，包裹業務一落千丈。

二、匯兌業務停滯：向方既缺乏現款，可資運用，不得不使所屬文多數郵局，暫停兌付匯票，或限制兌付款額，同時並使所屬各局對缺款最甚之局多處，暫停開發匯票，或限制開發款額，以致在匯兌業務上又大受損失。

三、支出日趨激增，邇來物價飛漲不已，所有種種無法避免之費用，例如郵件運費、郵用物品、郵產修理費、房租、捐稅人員生活補助費等等，無不隨之激增，而郵件運費之須以外幣付給者，以國幣價值慘落，致支出數目益見增加，因此費用雖已節省，但支出仍難減低。

四、協款來源斷絕，上年十二月八日以前，向賴郵政匯業局供給協款，以資彌補各郵區之虧損，勉維業務，嗣以該局本身所有資金，來源告絕，調劑各方已窮。

綜上所陳，郵政經濟實已水盡山窮，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迭據該辦事處呈請以南京等處郵政地產抵押，請財政部轉飭中央儲備銀行借款維持，究屬一時權宜措置，本部現正督飭該辦事處向友邦關係當局洽商，改善郵包統制，改進匯兌業務，分批疏散郵政人員，裁員減政，撙節開支，期於開源節流，兼籌並進，惟因各項治本方案，手續繁複，非短期所得觀成，自應先籌應急之策，以濟目前緊迫需要，該辦事處所請增收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百一節擬請

鈞院俯賜照准，俟上述洽奉方案實施完成，屆時斟酌情形再行呈請增減，惟臨時附加費施行日期擬乞

鈞院授權本部酌定，另行呈報備案，所擬是否適當，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六二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零八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行政院呈送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一案，決議：』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會同審查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遵由本廳函請該會辦理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在卷，茲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函送審查意見，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零）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提案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轉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提案，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暨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提案，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及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一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實業部原提案及上項暫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實業部提案及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十一年六月百

實業部原提案

查各地水產、牲畜、蔬菜等類，日常交易，現多組織市場，集中買賣，共同經營，蓋因事變以後，交通不便，貨運阻滯，商市失其規律，物價趨於紛歧，始不得不組織市場，以應環境之需要。惟查三市場制度，原為平衡物價，調節供求，屬於同業集體經營之組織，友邦早已採用斯制，我國如能依照仿行，誠屬商業進步之正軌。願江浙各地所設市場，爭執叢生，控案盈出，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一)業外包辦，壓退商販。(二)假借市場，操縱物價。(三)少數壟斷，把持收買。(四)一市兩場，互爭設立。(五)中日商民，競讓權利，以致商市之福利未見。同業之爭端已起，而地方主管官署，復以法無明文規定，難為合法適當之措置，甚且牽涉外交，引起意外糾紛，凡此種種，自非市場之不宜組織，實由於未頒監督管理之條文，約束多疏，遂滋弊害。本部為實事求是，消弭各市場紛爭起見，爰擬訂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藉作適當之限制，並便業務之進行，理合錄同草案提請

分央。

附呈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

案准

貴廳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一九零號公函，畧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行政院呈，轉據實業部擬具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經決議：「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同審查」。錄案抄附原呈及草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并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草案，准此。茲辦理間，復准實業部函送意見，擬於原草案第四十七條後，增設一條，條文如左，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市場，除依國民政府遷都前他種法令所設立者外，應在施行細則所定期間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儘速改組，補行核准設立之程序。」

至原條文第四十八條，應依次改為第四十九條，原條文第四十九條，改為第五十條，請討論案，等由。當經奉專門委員會同經濟專門委員會，於八月十四日舉行聯席會議，將原草案及實業部所送意見提出討論，僉以實業部意見，係應事實之需要，所擬增設條文，亦尚適當，討論結果，經決議：「照實業部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函復實業

抄送... 門... 會... 分...

業部外、相應錄案、復請

查照轉陳

鑒核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周 祕 書 長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三十年八月五日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商業繁盛尚未設有左列各類物品之國營或公營市場之區域得由經營各類物品之同業者發起呈請該管或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設立民營市場

一 水產類

二 牲畜類

三 禽鳥類

四 蛋類

五 蔬菜類

六 水菓類

第二條

凡官商合辦之市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民營市場以經營第一條所列物品之一類為限但因特殊事由得呈經實業部特准兼營他類物品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同類物品在同一區域內祇准設立一市場並不得有其他類似之組織但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特准另設分場

第五條

凡經營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類物品之組織不論使用任何名稱均認為市場非依本條例不得設立

第六條

民營市場存立年限由核准設立時起滿十年為限但期滿後得申述理由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七條

民營市場存立期內不論何時得收歸國營或公營但收歸時應按照實際情況酌給補償費

民營市場經核准設立後滿三個月不開業者其核准為無效

第八條

民營市場買賣以現貨為限不得為期貨之買賣

第九條

前條規定現貨之買賣以躉批物品為限

第十條

民營市場對於場外之零星買賣不得干涉

第十一條

前項零星買賣之標準數量由各該市場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商業團體擬定轉呈實業部核准以部令定之
民營市場關於物品數量概以法定度量衡器為準關於價值概以國幣計算

第二條 民營市場為適應物品實際需要應附設貨棧冷藏室或其

他設備

第三條

民營市場經實業部之特許得兼營關於該類物品之倉庫運輸等附帶業務

第四條

民營市場之組織如左

一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二 同業會員組織

第五條

凡創設民營市場有外國國籍人民參加者應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其完全為中華民國人民所組織者應以同業會員組織為原則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

二 理事監察人名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三 董事長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經紀人為限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之會員為限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商人不得為民營市場之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九條

凡欲為民營市場經紀人者應由市場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給照

第二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除遵守本條例各規定外並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附屬法令辦理

第二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市場之會員或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五、在市場受除名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二二條

經紀人或會員發生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登記之效力

第二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登

記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市場

第二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除營業細則所規定之佣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受關於業務之報償

第二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市場

第二六條

民營市場應訂立章程並擬具業務計劃營業細則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二七條

民營市場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市場之名稱及組織

二 資本總額及每股金額

三 市場所在地

四 營業總類

五 經紀人或會員資格及其名額

六 理事監察人選任資格及其名額

第二八條

民營市場之業務計劃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業務概要

第二九條

- 一、營業品目
 - 二、躉賣數量
 - 三、買賣方法
 - 四、市場因買賣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保管費使用場地費等
 - 五、物品收交辦法
 - 六、物品結價辦法
 - 七、經紀人或會員收取之佣金
 - 八、營業時日
 - 九、其他營業有關之特殊事項
- 民營市場之職員如左
- 理事長一人

第三〇條

理事四人以上

監察人三人以下

市場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營業部核准備案

第三一條

民營市場買賣物品以拍賣方法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採用其他方法

第三二條

買賣成立後市場應即登記簿據對買賣雙方各送結算書一份凡已確定之買賣不得發生異議

第三三條

市場買賣之委託人如過該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費金除市場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四條

市場應每日依買賣情形決定公允市價公告之

第三五條

市場有違反法令操縱囤積妨害公益與衛生或擾亂公安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時實業部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解散市場

二 停止市場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市場一部份營業

四、命令經理或職員退職

五、禁止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或予除名

第六條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或會員有故意高抬或勒抑物價致發生不相當價值及有其他不正當或不合法行為者市場應據實呈明實業部予以除名或其他處分

第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各類物品之買賣

第八條 物品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販賣時未註明最低售價者得由市場以適當之價格代為出售

第九條 委託之物品已送交市場經點收給據後即由市場負責保管如有損失

應照最低售價賠償但重量及應有之消耗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營市場應組設評議委員會訂立組織章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市場營業上發生糾紛爭議時由評議委員會仲裁調解之

第十二條 市場評議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 一、市場理事長經理及理事各一人
-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官署代表各一人

三、當地商會代表二人

四、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經紀人公會代表一人或當地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第四三條

實業部及其特設之管理機關並地方主管官署均得隨時派員前往市場實地監督

第四四條

實業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市場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市場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之檢查有提供物件並據實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五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市場修改章程及營業細則或停止禁止取銷其決議案處分

第四六條

市場在成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得科以下

第四七條

列之罰鍰

一、違背第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背第二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理事或監察人或其他執行人

業務之職員

第四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市場除依國民政府遷都前他種法令所設立者外應在施行細則所定期間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儘速改組補行核

准設立之程序

第四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訓令

字第二三三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〇三七號
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
零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
院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附
具修正草案呈核」案當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及
該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呈復經提交第一二二次院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先行照辦仍交
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修正
條文及審查意見各一份」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飭令
行行政院轉飭該會並分令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
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糧食管理委員

國民政府令

會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附件，仰該院審議具復。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附件共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抄行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二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及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糧食管理委員會知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草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意見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謹呈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及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抄行政院原呈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管理糧食，具有兩大任務：一為糧食行政（為糧食業務），原組織法，設有總務、調節、保管、會計四處，其調節處職掌，於辦理行政之外，兼有一部份業務，保管處職掌，於保管資金之外，亦兼有一部份業務。施行以來，因業務不能集中一處，管理殊感不便。

現本會奉准實行特別會計，業務推進尤關重要，擬將原組織法，增設業務處，將原有調節、保管兩處掌理業務部份集中一處，並將保管處改為財務處，以調節處專管糧食行政，業務處專管收買、配給、儲備一切業務，財務處專管資金調撥保管事務。總務會計兩處，則仍舊貫職掌劃分，各司其事，將來自可儘量發揮效能，推進業務，仰副鈞座重視民食，安定民生之至意。

茲將本會組織法應行修改各條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正本會組織法草案，連同原組織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修正本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原組織法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三十五年七月廿日

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照原文)

第二條 (照原文)

第三條 (照原文)

第四條 (照原文)

第五條 (照原文)

第六條 (照原文)

第七條 (原條文第七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調節處

三 保管處

四 會計處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調節處

三 業務處

(修正文)

四 財務處

五 會計處

修正理由

查本會管理糧食具有兩大任務（為糧食行政）為糧食業務原組織法設有調節保管兩處調節處職掌除辦理行政外兼有一部分業務保管處除保管資金外亦兼有一部分業務施行以來因業務不能集中一處管理頗多不便茲值實行特別會計之初業務推進至關重要茲擬增設業務處將原有調節處保管處之業務集中一處並將保管處改為財務處以調節處專管糧食行政業務處專管收買配給儲備一切業務財務處專管資金調撥保管事務總務會計兩處則仍舊貫職掌劃分明晰各有專司將來自可儘量發揮效能推進黨務

第八條

（照原文）

第九條

（原條文第九條）調節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修正文)

- 一 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 二 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糧食囤積居奇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糧食產額及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各地糧食消耗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買事項
 - 八 關於糧食之評價調運分配及公糶事項
- 調節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 二 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糶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糧食之私運及囤積居奇之查緝事項
 - 六 關於糧食產額及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各地糧食消耗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修正理由)

見前第七條

第十條

(本條係增列)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買事項
- 二 關於糧食之驗收及存儲事項
- 三 關於糧食之保管及配發事項
- 四 關於糧食之運輸及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倉庫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麻袋之整理及調撥事項
- 七 關於糧食之保險及處理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契約及憑單之保管事項

(修正理由)

見前第七條

第十一條

(原條文第十條)保管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 二 關於銀行透支或借款契約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借貸契約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糧食之驗收存儲事項
- 五 關於倉庫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倉庫之憑單保管事項

(修正文)

財務處掌友列事項

一 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二 關於銀行透支或借款契約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資金帳冊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有關資產各項賬冊報表之稽核事項

見前第七條

(原條第十七條照原文)

(原條第十二條照原文)

(原條第十三條照原文)

(原條第十四條)糧食管理委員會除會計長別有規定外

設處長三人分掌總務調節保管各處事務

糧食管理委員會除會計長別有規定外設處長四人分掌

總務調節營業財務各處事務

見前第七條

(原條第十五條照原文)

(原條第十六條照原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修正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原條第十七條照原文)

第十九條

(原條第十八條照原文)

第二十條

(原條第十九條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直接管理區域設置辦事處及查驗站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文)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直接管理區域設置辦事處及稽查所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文)

如因業務上之必需並得呈准 行政院設置臨時機關

原額糧食規定設置查驗站嗣以查驗機關設置地點固定不移頗難查驗之功用經呈准改設稽查所用循稟親出察

制施行以察頗著功效故本條擬將查驗改為稽查所以此等事實又業務上關於設置倉庫或運輸機構均為事實所必需故本條擬增添第二項俾將來設置臨時機關有所依據

第二十一條

(原條第二十條照原文)

第二十二條

(原條第二十一條照原文)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意見

參事廳

法制局 簽註

(一) 修正案第十六條第五款「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賬目單據之稽核事項擬改為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賬目收支之稽核事項」

(理由) 查關於該會有關資產各項賬冊報表之稽核事項為財務處職掌之(一)修正案第十八條第四款「該款規定似與財務處職掌文字

上易涉混淆擬予修正俾得較明晰

(二) 原組織法第十五條「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至五人科員六人至八十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擬修正為「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科長五人至八人科員八人至一百二十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理由) 查該會以保管處撤銷後增設業務財務兩處其總務調節會計三處則仍舊置機構既較前擴充所有各處科長科員人數擬隨同增加以資分配繼補送補充說明書前奉國事制宜似屬妥宜擬將

該條一併修正如左

三修正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如國務院之必需且得長准行政院設置臨時

機關內五字刪除

(理由)查該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名稱雖殊，其字並無意義，可刪。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補充說明

查原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會設置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當時內部分設總務、調查、會計四處需要人數酌予訂定現以本會業務增多原有機構亟須調整將保管處撤銷增設業務財務兩處原有總務調節會計三處則一仍其舊內部機構既較前擴充所有各處科長科員人數自應隨同增加以資分配辦事茲以每處設三科至四科每科設科員四人至六人為標準合計預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原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數實嫌不敷分配擬請核照上述人數一併予以修正列入審查意見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 202 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秦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

廳中政秘字第 2037 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六日中央

政治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

議：據行政院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擬請修正本會

組織法附具修正草案呈核（案當飭據本院參事廳法

制局及該會會同審查意見呈復經撰文第一二六次

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先行照辦仍

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修

正條文及審查意見各一份（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

行政院轉飭該會並分令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糧食管理委

立法院制令

員會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暨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發註意見各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該委員會迅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暨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發註意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院長陳公博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糧食管理委員會派參事鍾文移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咸以原有糧食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法完全置重於糧食之行政對於糧食之買賣不過於施行調節時一種附帶之任務而已此次該會之修正案於調節處之外特增設一業務處其任務專在糧食之買賣是對於原組織法所定之原則業已變更此其一且此次修正案於會計處之外復有財務處之並列顯額倍增駢枝架疊際此政府調整機構趨向緊縮時期似不能再事擴充此其二此外修正案第二十条有如因業務上之必需並得呈准行政院設置臨時

時機關之一項據糧食管理委員會代表說明所謂
臨時機關者係指如倉庫等而言云云夫倉庫係管
理糧食之應有附帶設備亦猶各公署為保管款項
之有保管箱今欲另設機關處理此種事務亦未免
迹近鋪張此其三有此三種理由是修正案顯與原
有組織法之原則暨政府新近施政方針根本牴觸
關係重大爰一致主張應將全案保留提交大會決
定所有審查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
形理合繕具報告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護呈

院長 陳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 張禮成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九月一日

立法院秘書處箋函

立秘字第三〇五號

奉

院長電諭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速轉知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委員長稟行召集審查會議等
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法制

立法院秘書長彭義明

九月三日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審查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

奉

交重行審查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本
會等遵於九月七日上午九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
員會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仍
照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提請大會決定所有奉令
重行審查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
理合繕具報告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 陳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張曙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九月七日

重行審查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

行政院咨

行字第一四四一號

案查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討論案項第五案：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建議修正保險

業法第九條第二款，謹聲敘理由，請公決案。

決議：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

抄附實業部原提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實業部原提案一件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三

日

實業部原提案

竊查本部前為嚴密監督保險業務，懇請明定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等施行日期一案，經提請鈞院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奉

業

指令下部各在卷，復查其中保險法，第九條第二款內載「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一節，在目前國人實力薄弱，與外人創設公司漸見需要，限制過度，反覺不妥，似應建議

立法院修正為「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俾切實用，而資根據，是為有當。理合擬具提案，敬請

公法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訓令

五八字第二三二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法制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行字第一四四一號法開：

查查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建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
條第二款，謹聲敘理由，請公決案。決議：咨送立法
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
相應錄案并抄附實業部原提案咨請查照審議，
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實業部原提案，令仰該委員會
召集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迅
予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原提案一份

身月壽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院長陳公博

日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

奉

交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一案本會等遵於九月七日上午九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即照原修正草案決議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 陳

附呈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 長曹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九月七日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審查報告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文審查案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說明)

根據實業部意見將第二款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改為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改為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

58

00107

9123